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3樓

聯絡人：張靜雙

電話：(02)8512-6280

傳真：(02)8995-6608

信箱：eumi01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人字第10930037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3059_109D2002641-01.pdf、109D003059_109D2002642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
月31日以文人字第1091001877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人事處

